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太力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号）文件批复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7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154.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2.0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21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太力武汉生产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2,023.10	32,023.10	17,951.7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80.80	7,380.80	7,380.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4,819.50	4,819.50	4,819.5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6,800.00
<b>合计</b>	<b>54,223.40</b>	<b>54,223.40</b>	<b>36,952.07</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79.41 万元（含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8,300.00 万元，剩余 1,779.39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银行业务系统处理原因，误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收手续费人民币 0.02 万元，导致专户实际余额与账面余额存在 0.02 万元差异。银行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将误扣手续费 0.02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

金管理的本金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现金管理额度。

####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和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结合当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现阶段存在短期闲置情形。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提升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经审慎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和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太力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_\_\_\_\_

罗艳娟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